

(上接第四版)

专栏3：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铁路	建成和田至若羌铁路、中卫至兰州铁路、郑州至万州铁路等项目，重庆至昆明、福州至厦门、贵阳至南宁等高铁加快建设，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铁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铁等开工建设。
公路	推进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主干线扩容及改扩建，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沪汉高速安徽合肥至大别山段、兰海高速广西钦州至北海等项目改扩建完成。新建依布拉克至若羌公路、二广高速内蒙古至二连浩特至察汉诺尔段、沈海高速海口段建成通车。秦唐高速北京大兴机场北线正式开工。
水运	长江干流航道、北湖湾港、宁波舟山港、深圳港等水运项目稳步推进，广州南沙港区4期建成运营，深圳盐田港区东作业区开工。
机场	揭阳机场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厦门新机场开工建设，广州、襄阳、重庆、武汉、昆明等机场改扩建工程加紧实施。机场布局进一步完善，鄂州、遵义、龙目等机场建成投运。
水利	引江济淮工程实现试水试通航，海南南湾水库扩建工程进展、河南周口引黄渠工程二期、四川武引二期渠系工程、吉林松原灌区等10项灌区工程竣工验收，广西西江大藤峡水利枢纽实现工程全面竣工。
西部陆海新通道	西部陆海新通道骨干工程平陆运河开工建设，钦州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7号8号泊位、钦州港30万吨级集装箱码头和赤坎港改扩建工程、钦州港物流枢纽改扩建工程竣工。平陆运河至北海、钦州至百色等国家高速公路路网建设进展顺利，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至北海段改扩建工程、重庆万州新长江大桥等建成通车。

二是促进居民消费逐步恢复。完善促进消费的政策体系，制定出台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阶段性对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延续实施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印发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系统设计促进绿色消费的制度政策体系，推进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品有价释放，全年汽车销售688.7万辆，比上年增长93.4%，市场渗透率达25.6%，产销量连续8年保持全球第一。推进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促进网络消费，推动餐饮住宿、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接触性行业逐步回暖。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3.97万亿元，其中网上零售额达13.79万亿元。

三是经济循环进一步畅通。制定实施“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建设，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支点城市+骨干走廊”现代流通网络，深入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加快建设一批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重点项目，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成立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保障生产生活物资供应和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四)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供给体系质量稳步提升。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成效显著，我国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上升至第11位，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韧性持续增强。

一是创新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首次突破3万亿元大关，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达到2.55%。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进一步健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现新突破。扎实推进创新创业创造，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并阶段性扩大到所有适用行业，对企业基础研究、购置设备实施税收优惠，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巩固。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持续涌现，C919大型客机获得型号合格证并交付首架飞机，ARJ21支线客机实现百架飞机交付，中国空间站全面建成，神舟十四号和十五号载人飞船、“夸父一号”太阳探测卫星成功发射，国产10万吨级大型渔业养殖工船成功交付，首艘自主研发的电磁弹射航母福建舰下水。

二是实体经济根基更加稳固。深入实施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系列政策措施，出台加力促作工业经济政策举措，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多措并举促进制造业投资不断增长，制造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稳步提升。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持续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深入推进智能规范有序，乙烯等关键化工品自主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稳步推进。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加快提升制造业服务业专业化服务能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三是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实施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政策文件，加快完善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统筹推进数据确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东数西算”工程全面实施，国家算力网络加快构建，加强对枢纽节点算力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建设的政策支持，深入推进传统产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上云用数赋智”水平不断提升。信息通信设施加快发展，第五代移动通信(5G)建设全球领先，全年新建5G基站88.7万个，累计建成231.2万个，占全球总数的60%以上。宽带光纤网络加速布局，千兆城市已超过110个。实现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

专栏4：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情况

数字经济顶层设计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初步构建了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数字经济发展改革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加强数字经济统筹协调。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建成全球最大的光纤和移动宽带网络，普遍实施设施加速区内“双千兆”时代，千兆光网具备覆盖超过5亿户家庭的能力，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基本建成。
数字产业创新发展	量子计算、量子通信等基础前沿领域取得原创性突破，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自主可控软硬件平台和开源社区。关键数字技术中人工智能、物联网、量子信息等领域发明专利授权位居世界首位。
产业数字化转型	全国各行业、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248家，重点平台工业设备连接数超过8000万台套，服务企业数超过160万家，电子商务、移动支付规模全球领先，智能物流、智能制造、智能建造等智慧农业新模式得到广泛推广。智能制造应用规模和水平进入全球领先地位，累计建成近2000家高水平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规模达3万亿元。
数字化公共服务	“一网通办”“异地可办”“跨省通办”广泛落实。新型智慧城市加快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智慧交通、应急、公安等建设成效显著，数字乡村建设促进乡村数字化转型，农民富、农村美。
数字经济国际合作	已与16个国家签署数字经济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与28个国家建立“丝路电商”双边合作机制。推进二十国集团(G20)、亚太经合组织(APEC)、金砖国家等机制下数字经济合作，推动构建开放、公平的数字经济环境。

(五)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全面推进，加快打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对外开放的范围、领域和层次持续拓展。

一是市场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出台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破除行政垄断和市场垄断成效显著。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工作稳步扩大，扎实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通报，破除了一批典型市场准入壁垒。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取得积极进展，不同类型要素改革举措协同配合机制逐步完善，实现全国产权交易市场联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持续深化，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纵深推进招标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市场和政府采购市场环境不断优化。

二是重点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顺利完成，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不断优化；持续为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梳理推广民营企业联系点城市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典型做法；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指导意见出台实施。深化电力、煤炭、水资源等价格改革，建立大型风光基地支撑调节煤电机组容量补偿机制，全面实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制度，完成第三监管周期省级和区域电网输配电、抽水蓄能电站定价成本监审；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成本监审办法修订出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稳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全面推动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和绿色电力证进市场，深化电网企业设计、施工改革。“X+1+X”油气市场体系改革加快推进，油气管网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不断深化，油品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40条授权事项加快落地。

三是营商环境不断改善。落实落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推动各地区加快清理与条例不相符的有关规定。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出台实施。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基本建成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扩面增效，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显著提升。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金融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扎实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查处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扎实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推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福建等重点区域优化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四是稳外贸稳外资成效明显。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持续提升。增设一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政策措施出台实施。阶段性减免港口收费，持续做好清理规范海运港口岸收费工作，进一步提升港口消费效率。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增量稳存量提质量，修订发布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取得扎实成效，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配套设施、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扩建工程开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博览会等重要展会成功举办。多双边经贸合作务实开展，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国—海合会等自贸协定谈判有序推进，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正式启动。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42.1万亿元，增长7.7%；服务进出口总额5.98万亿元，增长12.9%；实际利用外资1891亿美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8%。

五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新进展。稳步推进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截至2022年末，已与150个国家、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多份合作文件。国际产能合作和第三方市场合作继续深化，境外投资成果丰硕。中巴经济走廊实现高质量运行。积极推进中蒙俄三国合作，黑河公路大桥、同江铁路大桥开通运营。加强与哈萨克斯坦在交通运输等领域合作。中老铁路运营平稳，中泰铁路、匈塞铁路和雅万高铁项目建设取得新成果。健康、绿色、数字、创新丝绸之路建设加快推进，已与16个国家签署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合作谅解备忘录，与15个国家签署数字经济、绿色发展领域投资合作备忘录，共建一批“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保障中欧班列安全高效畅通运行，已累计开行超过6.5万列，运送货物超过600万标箱，通达欧洲25个国家的200多个城市。西部陆海新通道一批重点铁路、港航设施项目加快推进。统筹做好重大境外项目建设和风险防范，指导企业防范化解境外投资风险，境外项目风险监测评估预警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建设。

(六)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顺利收官，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总体平稳向好。

一是切实抓好农业生产。粮食生产再获丰收，总产量达到13731亿斤，连续8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大豆油料扩种成效显著，夏收油菜籽实现面积、单产、总产“三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任务总体完成。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1亿亩，累计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扎实推进，完成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8300多万亩。加强酸化、盐碱化等退化耕地治理，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统筹推进现代种业提升、动植物保护等项目建设，着力夯实农业生产基础。加快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有序推进。积极推进生产托管、代耕代种、生产服务外包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加快发展。深入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建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扎实推进。

二是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拓展。细化实施帮扶机制，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推动落实对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政策，持续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力度，推动各类政策、资金、资源向安置点和搬迁群众倾斜，开展搬迁安置点乡村治理专项行动。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用好帮扶车间和乡村公益岗位等，带动脱贫人口和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近就业。培育壮大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推动每个脱贫县都培育2—3个特色产业主导产业。加大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技能培训力度，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达3278万人，比上年增长133万人。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助推脱贫地区产品销售和特色产业产业发展。

三是乡村建设稳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扎实推进。从农民实际需求出发大力推进农村改厕，全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73%。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力度加大，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达到90%。强化水电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推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重点任务落实，开展数字乡村试点，现有行政村全面实现村村通宽带，快递服务覆盖率达9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87%。组织实施“四好农村路”重点工程，加快完善便捷高效、普惠公平的农村公路网络。开展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调查推荐。

(七)扎实推动重大战略部署落地，区域经济布局进一步优化。着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and 空间体系加快构建。

一是区域重大战略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一批央企、医院、高校等疏解项目在雄安新区落地，津冀港口群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轨道上的京津冀”更加便捷。长江经济带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力推进，长江保护法深入贯彻实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污染防治“4+1”工程成效显著，入河排污口整治等重点专项行动深入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进展良好。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加快建设，设施联通和规则衔接不断深化，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深入推进。积极推动长三角科创产业融合发展，G60科创走廊、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协同发展的创新发展格局不断优化，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一体化水平明显提升。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水安全保障、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专项规划出台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加快建设，黄河生态保护治理五大攻坚战行动稳步推进。

专栏5：区域重大战略实施情况

京津冀协同发展	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有序推进，首疏标志性项目陆续在雄安新区落地，中国星网、中国中化、中国华能等3家央企总部启动建设，中国矿产集团总部迁往雄安新区，首批疏解的高校、医院基本确定选址；出台集团、举牌等政策，持续完善疏解项目的北京实践。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累计完成投资近5000亿元，对外骨干交通网络基本建成，启动市区市政设施路网、起步区骨干市政道路逐步完善，新区森林覆盖率达到34%，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快高质量发展，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东六环入地改造等重大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交通、产业等一体化项目加快建设。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水平持续提升，产业链创新链加速融合。京津冀生态环境联防联建，顺利完成冬奥会、朝韩企业超体排放改造持续推进，胜利完成冬奥会冬奥会、朝韩企业超体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区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北京市细颗粒物(PM _{2.5})浓度实现“十连降”。京唐城际铁路、京滨城际铁路开通运营，新北京丰台站投入运营；石济高铁全面贯通，京唐高铁河北段和北京地区六环至京滨城际通车；潮白河大桥开工建设；天津港北疆港区东滨楼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完成升级改造，北京燃气天津港 LNG 码头工程竣工验收。
长江经济带发展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628个问题已全部整改销号71个，污染防治“4+1”工程深入实施，赤水河、嘉陵江、乌江等重点支流保护修复深入推进，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逐步提升。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深入推进，印发实施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方案，基本完成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各地解决2万余条长江入河排污口水污染直接、乱排问题。长江禁捕工作成果持续巩固，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稳步推进，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不断强化。“铁三废”污染防治扎实推进，85项重点排污治理已完成45项，锰矿开采企业和电解铝企业加快整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建设，京沪高速铁路产能逐步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发展，绿色发展新理念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深入推进。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全面提速，科技创新推动现代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规则机制“软联通”持续深化，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港澳居民在内地就业、创业、投资更加便利，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生活圈加快构建。前海开发开放深入推进，国务院印发实施《粤港澳大湾区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再上新台阶。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二期)、深圳湾项目开工二、深圳湾三期启动建设，珠海机场改扩建、深中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工程加快建设；南沙铁路、未来网络试验设施、香港机场三跑道主体工程完工。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长三角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不断深化，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成员间合作机制初建立，G60科创走廊、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协同发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推出39项一体化制度创新成果，三年累计达到112项。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引领高水平开放能力稳步提升，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一核两带”发展格局日益清晰。重点领域一体化水平持续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取得新突破。国家东中高铁、沪渝蓉高铁合宜至上海段、长三角数字经济新城、长三角社会救助救助公共服务中心等项目开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沪苏湖铁路、太湖湖湾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加快建设；白鹤滩至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黄山至千岛湖高速安徽段主体工程完工。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部署落实，“1+N+X”规划政策体系基本形成，黄河保护持续强化。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流域水效率不断提升。实施一流环境污染防治、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黄河口等国家公园加快建设，大力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整改，黄河河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三中游产煤大省落实煤炭增产扩量要求，为全国能源安全保障作出重要贡献。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开工；宁夏沿黄、宁夏青铜峡等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黄门口至潼关水光互补工程、黄河上游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工程和、陕西黄河流域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银行贷款项目加快建设；全国首个百万吨级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在山东东营投产运营。
西部开发	四库开开发“十四五”目标任务稳步推进，生态安全屏障等保障体系初步构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水安全综合保障体系初步构建，内陆开放型经济发展强劲持续，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设。支持并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出新路子，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合作中心，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持续推进，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进展顺利。
东北振兴	粮食生产、西安、重庆机场改扩建工程加快建设，林铁铁路、酒泉至额济纳铁路酒泉至兰州段、西凉河水利枢纽、裕冷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昭苏、阿拉尔、喀什库尔干机场主体工程完工。出台支持东北地区振兴发展系列专项实施方案，支持吉林省委后经济社会加快转型发展，扎实推进辽江沿海经济带建设。东北三省全年粮食产量达2866亿斤，占全国21%，粮食安全“压舱石”地位不断巩固。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更加巩固，制造业创新发展加快突破，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振兴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哈尔滨至佳木斯、辽宁至佳木斯铁路4号标段、大虎陈水二期二标、吉林松江河至开原段等项目启动实施，济南至青岛高铁、哈尔滨至佳木斯二期扩边等项目加快建设，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扩边改造、辽宁辽河项目、吉林敦化和黑龙江龙江洮儿水蓄能电站等项目陆续投运。
中部崛起	中部地区经济持续领先，经济结构不断优化，长江中游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和长江株、武汉等都市圈加快建设，美国中部加快形成。山西太原隋锦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晋南高铁武汉至晋段开工二建设，平南江控河至原口、长隆高铁、昌黎黄铁地区段、济南至阳谷段1000万吨/年乙醇一体化项目、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加快建设，引江济淮工程一期实现试水通航。
东部率先	东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大多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高技术产业发展强劲持续，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外贸增速逆势上扬，为推动经济恢复增长作出重要贡献。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实现良好开局，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取得积极成效，浙江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有序推进，福建深化闽台融合发展，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三是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全面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总体形成。全

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印发实施，全国“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完成，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序开展。

四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制定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1+N”规划体系全面实施，长江中游、北部湾、关中等城市群加快一体化发展步伐，一批都市圈有序培育。出台实施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向乡村延伸覆盖。

(八)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扎实推进。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大力推动资源节约，绿色制造体系加快建设，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环境治理成果巩固拓展。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国累计2.07亿吨粗钢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持续加强。加大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实施重点海域入海河流水质改善行动，污水资源化利用扎实推进。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组织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开展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开展商品过度包装治理，“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加快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启动实施一批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中国山水工程入选联合国首批十大生态恢复旗舰项目，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取得显著成效。持续推动排污许可制改革。全面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6.5%，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3.3%；地表水水质优良(Ⅰ—Ⅲ类)断面比例提高到87.9%，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降至0.7%。

二是碳达峰碳中和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构建完成，重点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和配套保障措施制定出台，“碳达峰十大行动”扎实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平稳运行。坚持“先立后改”，加快建设先进清洁能源支撑性煤电，推动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加快建设，我国可再生能源总装机突破12亿千瓦。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大力推进，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水平，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持续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0.8%。积极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沙姆沙伊赫大会各项谈判磋商，推动大会取得积极成果。

专栏7：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主要工作与成效

构建政策体系	制定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以及科技支撑、财政支持、绿色低碳、统计核算、标准计量等支撑保障政策，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已经建立。各省(区、市)均制定了本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推进能源低碳转型	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规划建设4.5亿千瓦大型风电光伏基地。2022年，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突破12亿千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装机规模居首位。
推进产业优化升级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2022年，高技术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18.9%，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7.4%，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8个百分点。加快传统产业节能降碳改造，引导重点行业节能升级。
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2022年全国既有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提升至30%。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8年位居全球第一。
巩固提升碳汇能力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2022年，我国超额完成国土绿化1亿亩的既定目标。
加强绿色低碳科技创新	在“十四五”国家重大专项计划中，部署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完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加快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强化“双碳”专业人才培养，增设储能科学与工程、氢能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
完善绿色低碳政策机制	设立碳达峰碳中和专项基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投资基金。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机制，到2022年底累计交易量2.3亿吨，成交额超过100亿元。

三是节能工作持续推进。优化节能目标考核，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需求方案出台，国家重大项目能耗清单有序实施，重大项目节能需求得到切实保障。设置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基准水平，明确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准入水平，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进一步加强。加快重点领域、行业和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0.1%。

四是绿色产业体系快速发展。研究修订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推动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动绿色技术创新推广。国家节水行动持续实施，开展2022年度用水产品能效领跑者遴选，推动节水缺水城市建设大型海水淡化工程，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重点城市(县城)建设。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水平逐步提高。循环经济加快发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深入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建设，再生资源已成为工业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印发实施《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推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九)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粮食、能源资源、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一是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巩固提升。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推进粮食储备和产销衔接体制机制改革，多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构建。扎实做好粮食调控工作，加强粮食进出口调节，合理安排政策性粮食库存销售，粮食市场平稳运行。充分发挥化肥保供稳价工作机制作用，积极稳妥做好化肥特别是钾肥供应保障。粮食进口供应链体系建设持续加强，粮食进口来源多元化取得新进展。

二是能源资源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加强能源产储消费体系建设，积极有效应对极端高温干旱等严峻挑战，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重点时段能源供应总体平稳。煤炭兜底保障能力不断提升，煤电中长期合同实现全覆盖，煤电供应稳定保障。强化煤电非计划停运和出力受限管理，发挥大电网优势组织开展跨区跨省互济支援，华东、华中、西南等地区供需紧张形势得到大幅缓解。大力推进石油、天然气增储上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加大，探明储量规模提升，投产达产进度加快，石油天然气稳定供应基础不断夯实。组织各地和上游供气企业全面完成全年及供暖季天然气合同签订、民生用气需求得到保障。推动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

三是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运行。建立健全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风险识别、预警、处置机制，形成多层次监测体系，提升风险及时识别发现、精准有效处置能力。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风险应对能力持续提升。大力开展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构筑安全稳定、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

四是经济金融领域风险有效防范化解。稳妥处置房地产、地方中小银行、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打击非法集资和非法跨境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推出3500亿元保交楼专项借款，设立2000亿元专项贷款支持计划，实施改善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计划，积极做好受困房企风险处置。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不断完善，“信易贷”模式深入推广，助力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前提下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下转第六版)